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实施主题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条件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生产加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生产加工区与生活区有效分隔；（三）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五）直接从事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六）在自贸试验区内，对新设企业开展告知承诺改革试点。自贸试验区以外，对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在延续换证、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承诺符合标准条件的，实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咨询电话	0558-5523065	监督电话	0558-5677975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亳州市谯城区花戏楼与香附路交叉口西南角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食品小作坊登记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基本编码	340131146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602003165249U434013114600007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02003165249U4340131146000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亳州市谯城区花戏楼与香附路交叉口西南角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所属部门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区划	谯城区
实施主体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全乡（镇、街道）, 跨村（社区）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加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污染源保持安全		

受理条件	距离；（二）生产加工区与生活区有效分隔；（三）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五）直接从事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六）在自贸试验区内，对新设企业开展告知承诺改革试点。自贸试验区以外，对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在延续换证、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承诺符合标准条件的，实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结果样本	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pn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5677975	咨询方式	0558-5523065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五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制度。登记和备案不得收取费用。第三十八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使用证明；（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四）拟生产的食品品种；（五）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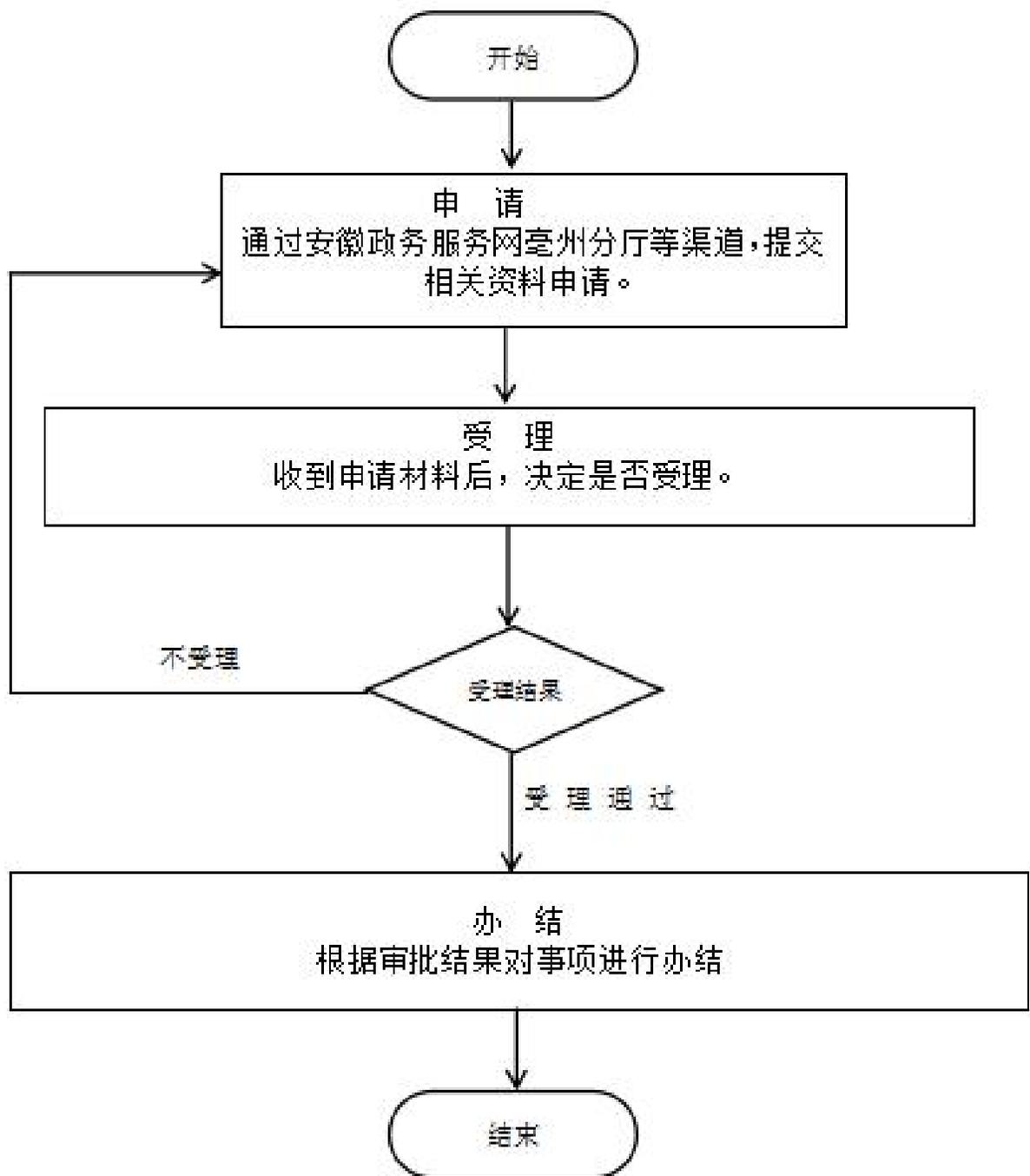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生产加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生产加工区与生活区有效分隔；（三）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五）直接从事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六）在自贸试验区内，对新设企业开展告知承诺改革试点。自贸试验区以外，对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在延续换证、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承诺符合标准条件的，实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平面图清晰，并标注尺寸

设备设施清单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食品生产主要的
拟生产食品品种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品种填写规范
生产加工场所情况说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关于卫生与安全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办理时提供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说明清晰
健康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小作坊检验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5 办理流程



1. 受理：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立即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 办结：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记（备案）通知书，制发营业执照。根据申请人要求通过窗口邮寄或自取营业执照。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	------	------	-----	------	------	------

受理	1个工作日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段炼	受理岗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是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	无
办结	1个工作日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段炼	办结岗	准予即制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免费快递至申请人(不准予的即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什么是食品小作坊?</p> <p>A: 食品小作坊, 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 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 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一般情况下, 从业人员不超过20人, 或年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p>
2	<p>Q: 开设分店或分公司需不需要再办证?</p> <p>A: 需要, 食品小作坊登记实行一坊一证原则, 即同一个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应当取得一个食品小作坊登记证。</p>
3	<p>Q: 食品小作坊生产的品种有没有限制?</p> <p>A: 首先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下列食品: 食品添加剂, 乳制品、罐头制品、饮料等食品,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采用非固态法发酵工艺生产的白酒以及国家和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其次, 食品小作坊还不得生产当地市级食药监部门制定的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中的食品。</p>